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2023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和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2023 年关联担保情况

##### 1、公司银行贷款关联担保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受益人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最高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佰网络	房产抵押	胡范金夫妇	周新华夫妇							
1	√			√	华凯易佰	光大银行溁湾支行	2,000	5,000	2022-7-14	2023-7-13	是
2	√			√		长沙银行金城支行	2,000	5,000	2022-6-16	2023-6-15	是
3	√	√	√	√		建行河西支行【注1】	20,000	25,000	2023-6-16	2028-6-9	否
担保债务未履行完毕							19,000	25,000	---	---	---

注 1: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建行河西支行发放的并购贷款 2 亿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归还建行河西支行贷款部分本金 1,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行河西支行贷款余额为 1.9 亿元。

说明:上述关联方(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费用。

## 2、易佰网络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凯易佰[注 1]	美元	400	2023-12-13	2024-12-13	否
华凯易佰[注 2]	美元	300	2022-6-8	2023-6-8	是
华凯易佰[注 3]	人民币	3,000	2023-3-20	2024-3-20	是

注 1:2023 年 12 月,易佰科技有限公司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署信贷合同,期限 12 个月、额度为 4,000,000.00 美元,该合同约定由华凯易佰提供最高额 400 万美元的担保。

注 2:易佰网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借款美元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折合人民币合计 20,893,800.00 元,该笔借款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前归还。

注 3:易佰网络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提前归还。

##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佰网络及其全资子公司易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易佰”)2024 年融资计划,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就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关联担保,预计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90,550 万元。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担保外,2024 年,公司如需开展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出具了相关审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泗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励多”)、罗春女士需回避表决。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被担保方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预计2024年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	是否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已发生金额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华凯易佰	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担保方持股情况详见关联方介绍	8,000	22.96%	3.75%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 2、易佰网络 3、易佰网络法定代表人胡范金先生及其配偶罗春女士	是	0	
		小计	—	8,000	—	3.75%	—	—	0	
	易佰网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华凯易佰持股100%		10,000		4.69%	1、华凯易佰 2、易佰网络法定代表人胡范金先生及其配偶罗春女士	是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4.69%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4.69%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4.6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000	35.53%	3.2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000		3.28%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3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34%			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新加坡星展银行			14,000		6.56%			0
小计		—		78,000	—	36.55%	—			—
香港易佰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简称HSBC)	易佰网络持股100%	2,800 (400万美金)	35.07%	1.31%	1、华凯易佰 2、易佰网络 3、易佰网络法定代表人胡范金先生	是	2,8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		0.82%			0
		小计	---	4,550		2.13%	---	---	2,800
合计	---	---	---	90,550	---	42.43%	---	---	12,800

注1: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 未收取担保费用, 具体担保情况根据银行要求最终确定。上述比例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周新华先生

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法定代表人, 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30,4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 周新华先生配偶罗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10,414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6.84%, 周新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77,240,8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 罗晔女士

罗晔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新华先生之配偶。截止目前, 罗晔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10,414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6.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 罗晔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 胡范金先生

胡范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易佰网络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为持股公司 5% 以上法人股东芒励多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芒励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92,31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胡范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四) 罗春女士

罗春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胡范金先生之配偶。截止目前, 罗春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5,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四款规定, 罗春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 未收取担保费用,

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或保证反担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与业绩的稳定增长。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各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关联方（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费用，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费用，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